附件 1



一、周边环境与评价期间实际情况不符，且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故意隐瞒的。

二、主要建（构）筑物与评价期间实际严重不符，主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故意隐瞒且影响评价结论的。

三、对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第三方出具的技术服务报告或者结论进行伪造、篡改的。

四、故意隐瞒企业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整改落实情况，影响评价结论的。

五、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记录严重缺失，企业主要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或者职称不符合要求的，故意隐瞒且影响评价结论的。

六、存在不符合行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项，故意隐瞒且影响评价结论的。

七、存在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列举的重大事故隐 患，未消除或者采取的管控措施未经监管部门认可，故意隐瞒且影响评价结论的。

八、煤矿安全评价故意隐瞒煤矿主要灾害等级、超层越界、

剃关下下山开采等重大事故隐患或情况，影响评价结论的。

九、故意隐瞒矿山开拓生产系统现状与安全设施设计不符或者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工程建设的情况，影响评价结论的。

十、故意隐瞒油气田内部集输管道占压情况，影响评价结论

的。

十一、陆上石油天然气输管道存在占压、保护距离不足、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未设置全天候视频监控设施，未按要求开展法定检验，故意隐瞒且影响评价结论的。

十二、金属冶炼企业的设备设施明显不符合《炼铁安全规程》

《炼钢安全规程》《铝电解安全规程》《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粉尘防爆安全规程》《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等规定，故意隐瞒且影响评价结论的。

附件 2



填报单位：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业务所属县市区 | 资质有效期 | 认可机构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1.本表填报范围为注册地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所有安全评价机构。

2.按照 1 号令规定换发或者颁发资质证书的机构不填写资质级别、因受疫情影响、资质证书到期后未换发证书延期的，须在备注栏填写延期依据。

附件 3



填报单位：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评价机构数量（家次） | 检查发现一般违法数量（项） | 检查发现出具虚假报告等重大违法行为数量（项） | 下达执法文书（份） | 行政处罚（次） | 罚款（万元） | 责令停业整顿（家次） | 吊销评价机构资质证书（个） | 纳入“黑名单”（家） | 对采信虚假报告的行政许可依法处理数量（家次） | 媒体曝光（家次）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本表实行累计报送、每次统计“截止日期：前的累计汇总情况

附件 4



填报单位：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报告名称 | 项目所在县（市、区） | 评价机构 | 对机构处理情况 | 采信本报告的行政许可、验收或备案 | 对相关行政许可、验收或备案整改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问 题** | **原因分析** | **原因重要性排序（按****1,2,3）** |
| 1 | 评价机构不能独立自主开展评价工作 | 政府相关部门人为干预。 |  |
| 企业和政府行政许可必须要符合要求的评价结论。 |  |
| 其他原因： |  |
| 2 | 当前安全评价质量不高 | 评价机构整体人员专业能力和执业素养不高。 |  |
| 机构、个人违法违规转借资质。 |  |
| 低价恶性竞争。 |  |
| 政府未能创造一个公平、客观的评价政策。 |  |
| 企业安全条件太低，却需要评价结论合格的评价报告。 |  |
| 其他原因： |  |
| 3 | 出租、出借资质 | 部分评价机构违规出租出借资质牟利。 |  |
| 企业默许出租出借资质。 |  |
| 项目审查时，政府相关部门对出租出借资质视而不见或没有进行检查、考核。 |  |
| 项目审查时，专家未对评价机构参会人员进行审查。 |  |
| 其他原因： |  |
| 4 | 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签名 | 专职评价师“拿证的不干活，干活的不拿证”。 |  |
| 专职评价师不专职，挂靠给评价机构取证，但不签名、不执业。 |  |
| 评价机构（或分支机构）负责人非法执业。 |  |
| 其他原因：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问 题** | **原因分析** | **原因重要性排序（按****1,2,3）** |
| 5 | 虚假报告 | 企业隐瞒相关情况。 |  |
| 设计、施工、第三方检测检验存在缺陷。 |  |
| 评价人员素质不高，不具备相应能力。 |  |
| 企业存在重大隐患，一时难以整改，但必须出具合符评价结论，才支付评价费用或获得相应行政许可。 |  |
| 其他原因： |  |
| 6 | 评 价 过 程控 制 程 序不到位 | 国家规定的评价过程控制程序太复杂 |  |
| 部分评价机构或分支机构过程控制体系不到位，人员设置不符合要求或素质不高 |  |
| 政府对评价过程控制程序的检查不严格 |  |
| 其他原因： |  |
| 7 | 其他问题 |  |  |

附件 6



企 业 名 称： 调 研 时 间： 评价项目名称： 评价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调研事项** | **具体事项** | **调研依据** | **调研结果** | **备注** |
| **一** | **独立自主** |  |  |  |  |
| 1 | 独立自主服务 | 独立客观做出评价结论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四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遵循科学公正、独立客观、安全准确、诚实守信的原则和执业准则，独立开展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  |  |
| 2 | 行政许可 | 2.1 指定服务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自主选择具备本办法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接受其资质认可范围内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调研事项** | **具体事项** | **调研依据** | **调研结果** | **备注** |
|  |  |  | 第二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正常活动。除政府采购的技术服务外，不得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技术服务。 |  |  |
|  |  | 2.2 设置准入障碍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二十六条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不得以备案、登记、年检、换证、要求设立分支机构等形式，设置或者变相设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准入障碍。 |  |  |
| **二** | **评价过程** |  |  |  |  |
| 3 | 现场勘验 | 项目组组长及人员不到现场勘验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二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调研事项** | **具体事项** | **调研依据** | **调研结果** | **备注** |
| 4 | 隐患整改 | 4.1 隐患辨识 | 查找隐患能力，提出整改措施的针对性、科学性、可行性。 |  |  |
|  |  | 4,2 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过程进行监督， 并对本单位所提供资料、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对象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承担有关法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提出的事故预防、隐患整改意见，应当及时落实。 |  |  |
| 5 | 措施建议 | 措施建议针对性及落实情况 | 《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 1. 对策措施建议
		1. 依据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结果与定性、定量评价结果，遵循针对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的原则，提出消除或减弱危险、危害的技术和管理对策措施建议。
		2. 对策措施建议应具体详实、具有可操作性。按照针对性和重要性的不同，措施和建议可分为应采纳和宜采纳

两种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调研事项** | **具体事项** | **调研依据** | **调研结果** | **备注** |
| 6 | 评价效率 | 评价报告交付及时性 |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不能及时交付的原因。 |  |  |
| **三** | **评价收费** |  |  |  |  |
| 7 | 收费 | 收费依据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二十一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技术服务收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管理的，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政策；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由委托方和受托方通过合同协商确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主动公开服务收费标准，方便用户和社会公众查询。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对审批对象免费。 |  |  |
| **四** | **其他建议** |  |  |  |  |

附件 7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资质条件** |  |  |  |  |
| 1 |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 | **资质条件**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六条 申请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于八百万元；（二）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一千平方米，其中档案室不少于一百平方米，设施、设备、软件等技术支撑条件满足工作需求；（三）承担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烟花爆竹等业务范围安全评价的机构，其专职安全评价师不低于本办法规定的配备标准（附件 1）；（四）承担单一业务范围的安全评价机构，其专职安全评价师不少于二十五人；每增加一个行业（领域），按照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资质认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38 号文整治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配备标准至少增加五名专职安全评价师；专职安全评价师中，一级安全评价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一级和二级安全评价师的总数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且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六）法定代表人出具知悉并承担安全评价的法律责任、义务、权利和风险的承诺书；（七）配备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专职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并具有与所开展业务相匹配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本行业领域工作八年以上；专职过程控制负责人具有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八）正常运行并可以供公众查询机构信息的网站；（九）截至申请之日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变更** | **名称、注册地址等 6 项变更**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资质认可机关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及时更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相关信息。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  |
| **二** | **从业行为** |  |  |  |  |
| 3 | **合同** | **合同签订**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 38 号文整治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项目组成员** | **成员配备**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 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十七条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应当具有与业务相关的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资格，并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三年以上。项目组其他组成人员应当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 38 号文整治内容 |
| 5 | 过程控制 | 档案资料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十七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内部管理， 严格自我约束。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应当按照法规标准的规定， 加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管理。第十八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如实记录过程控制、现场勘验和检测检验的情况，并与现场图像影像等证明资料一并及时归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档。《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文件编写指南》（安监总规划字[2005]177 号）过程控制文件内容包括：风险分析、实施评价、报告审核、技术支撑、作业文件、内部管理、档案管理和检查改进等。 | 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  |
| 6 | 信息公开 | 6.1 信息公开制度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 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十七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内部管理，严格自我约束。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应当按照法规标准的规定，加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管理。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  |
|  |  | **6.2 网站信息**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 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十八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网上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 | 38 号文整治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影像。****《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行安全评价报告等信息网上公开的通 知》（安监总厅规划〔2011〕210 号）****二、安全评价报告等信息网上公开的形式和重点内容****安全评价机构要重点在网上公开有关综合信息和业务信息特别是评价报 告。网上公开的评价报告主要包括：安全评价项目名称、简介，安全评价项目组长、技术负责人、过程控制负责人， 评价报告编制人、报告审核人，参与评****价工作的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的人员名单、时间和主要任务，评价报告提交时间，以及安全评价机构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内容。** | 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  |
| 7 | 书面告知 | 书面告知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 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十九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附件 4）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的监督抽查。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  |
| 8 | **11 项从业禁止** | **8.1 违反标准规定**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二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反法规标准的规定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 38 号文整治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2 不具备资质条件或资质过期从业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二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不再具备资质条件或者资质过期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  |
| **8.3 超资质范围从业**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二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超出资质认可业务范围，从事法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38 号文整治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  |
| **8.4 出租、出借资质**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二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 38 号文整治内容 |
| **8.5 出具虚假或重大疏漏报告**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二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本办法所称虚假报告，是指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内容与当时实际情况严重不符，报告结论定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 38 号文整治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第三十一条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由资质认可机关吊销其相应资质，向社会公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实行行业禁入，纳入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以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 号公布，第 13 号令修订）**第八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五、将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修改为：“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提供与证券发行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二)提供与重大资产交易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 “(三)在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工程、项目中提供虚假的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证明文件，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有前款行为，同时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
| 虚假报告认定情形 | 《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方案》（应急厅[2021]38 号）附件 1 虚假安全评价报告认定情形 | 同上 | 38 号文整治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周边环境与评价期间实际情况不符，且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故意隐瞒的。
2. 主要建（构）筑物与评价期间实际严重不符，主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故意隐瞒且影响评价结论的。
3. 三对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第三方出具的技术服务报告或者结论进行伪造、篡改的。
4. 故意隐瞒企业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整改落实情况，影响评价结论的。
5. 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记录严重缺失， 企业主要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或者职称不符合要求的，故意隐瞒且影响评价结论的。
6. 存在不符合行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项，故意隐瞒且影响评价结论的。
7. 存在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列举的重大事故隐患，未消除或者采取的管控措施未经监管部门认可，故意隐瞒且影响评价结论的。
8. 煤矿安全评价故意隐瞒煤矿主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灾害等级、越层越界、剃头下山开采等重大事故隐患或情况，影响评价结论的。1. 故意隐瞒矿山开拓生产系统现状与安全设施设计不符或者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工程建设的情况，影响评价结论的。
2. 故意隐瞒油气田内部集输管道占压情况，影响评价结论的。
3. 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存在占压、保护距离不足、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未设置全天候视频监控设施，未按要求开展法定检验，故意隐瞒且影响评价结论的。
4. 金属冶炼企业的设备设施明细不符合《炼铁安全规程》《炼钢安全规程》

《铝电解安全规程》《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粉尘防爆安全规程》《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等规定，故意隐瞒且影响评价结论的。 |  |  |
| **8.6 简化安全评价程序**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二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 | 38 号文整治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 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  |
| 8.7 多个机构同时从业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二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七）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的； | 《安全评价师从业注册规则》（中安协秘〔2016〕3 号）* 1. 安全评价师不得非法挂靠；不得在注册过程中弄虚作假；不得冒用他人名义或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开展从业活动；不得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评价；…如出现上述行为或受到处罚将列入“诚信黑名单”。
	2. 中安协安评委对列入“诚信黑名单”的安全评价师予以从业注销，如有异议可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申诉，中安协安评委核实

情况后酌情移出“诚信黑名单”，可重新注册。 |  |
| **8.8 项目组组长及人员不到现场勘验**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二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 | 38 号文整治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  |
| 8.9 检测检验人员不到现场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二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  |
| **8.10 虚假签名**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二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签名的；**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三十一条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 | 38 号文整治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由资质认可机关吊销其相应资质，向社会公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实行行业禁入，纳入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以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  |
| 8.11 接受监督检查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二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十一）不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监督抽查的。 |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号公布，第 13 号令修订）**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9 | 安全评价师诚信建设 | 11 个不诚信行为 | 《安全评价师从业注册规则》（中安协秘〔2016〕3 号）7.2 安全评价师不得非法挂靠；不得在注册过程中弄虚作假；不得冒用他人名义或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开展从业活动；不得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评价； 不得超出注册单位业务范围开展评价； 不得抄袭安全评价报告；不得出具虚假或严重失实的安全评价报告；不得擅自 | **《安全评价师从业注册规则》（中安协秘****〔2016〕3 号）**7.3 中安协安评委对列入“诚信黑名单”的安全评价师予以从业注销，如有异议可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申诉，中安协安评委核实情况后酌情移出“诚信黑名单”，可重新注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更改或简化评价程序和相关内容；不得借用他人名义要求企业接受技术服务； 不得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不得有违法违规行为。如出现上述行为或受到处罚将列入“诚信黑名单”。 |  |  |
| **三** | **无资质从业** |  |  |  |  |
|  | 机构资质和人员资质 | 无资质机构和人员从业 |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第 13 号令修订）**第六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申请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从事法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附件1），以及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  |

附件 8



一、提供真实有效的资质申请材料，保持资质条件延续有效；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安全评价活动；

三、不超出资质业务范围开展评价； 四、不出租、出借资质；

五、遵守现场勘验规定，不隐瞒重大隐患，不弄虚作假，不抄袭评价报告,不出具虚假或严重失实的安全评价报告；

六、对出具的安全评价结果负责，不伪造、冒用安全评价师或专家签名；

七、遵守评价过程控制程序，不擅自更改或简化评价程序和相关内容；

八、设置网站，依法依规公开评价报告相关信息；

九、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 承诺机构： 承诺时间：

附件 9



一、提供真实注册信息，不非法挂靠，不在多个机构同时执业；

二、遵守现场勘验规定，不隐瞒重大隐患，不弄虚作假，不抄袭评价报告,不出具虚假或严重失实的安全评价报告；

三、对出具的安全评价结果负责，不冒用他人名义或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开展从业活动，禁止他人伪造、冒用本人签名；

四、遵守评价过程控制程序，不擅自更改或简化评价程序和相关内容；

五、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  承 诺 人 ：

#  承诺时间：